

快捷简易询价文件

我单位拟对南宁某单位灭“蟑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5-JKCNJD-F4006）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预算：3万元。

（二）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服务区域：食堂工作间区域及集体用餐区域、走道、外围周边排污井盖、蟑螂滋生地处理。服务面积：2500平方米（可实地现场勘查）。

防治对象：蟑螂。

数量：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内共计15次。

使用药品要求：需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

报告要求：提供灭蟑螂前后密度检测，消杀报告需列明药品使用明细、使用场景及消杀现场图。

（三）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热喷雾灭蟑螂、滞留喷洒、孳生地环境治理等。

二、供应商资格性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为非合资、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开展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并有能力提供相关服务（应提供经年检的有效期限内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对于已按商事登记改革要求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应提供商事主体信息最新查询结果（显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若已经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则提供具备三证信息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即可。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符合性要求

1.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第一次灭蟑螂服务，签订合同

后俩年内完成15次。

2.报价要求：含单次报价和总价。

3.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按阶段付款，供应商完成1年消杀工作后，向采购单位提交密度检测、消杀报告、发票等验收材料后，采购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根据供应商完成的消杀次数据实支付款项。服务商完成2年消杀工作后，采购单位结清全部尾款。

三、报价时间、方式、地点

1.报价时间：2025年4月14日12:00前。

2.现场踏勘时间：2025年4月8日。

3.报价方式及地址：采取密封送达或者邮寄等方式报价,地址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指定地点（具体地址电话联系告知）。

4.项目联系人及方式：吴助理0771-5793764,18878756146。

5.纪检监督电话：雷干事0771-5793148。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资料。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④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⑤供应商承诺声明：供应商诚信承诺、保密承诺、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非联合体报价承诺；⑥报价表（盖章）；⑦报名信息表（其他需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自行明确）。

2.密封及签字、盖章要求。报价资料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服务要求。报价要求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1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报价。

特别提示：供应商报价注意事项

一、报价方应特别留意询价文件上载明的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二、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三、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及密封。报价文件需要签字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字或盖章（签名章和方章均可），报价授权代表应当签字。

四、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五、报价文件需一式二份，并装订胶装成册，使用信封或者信纸密封，在信封表面标明“报价文件”字样，注明“报价方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等信息，报价时提交。报价方如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注意：所有文件须提供电子版一同密封装订。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金额 (含税)	交付时间/ 服务期限	交付（服务） 地点
合 计							
报价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说明： 金额=单价×数量， 报价总价=金额之和（本表内容可以根据服务项目实际调整）							

报价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月日

附件2

价格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 元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总价	价 格 组 成							
				单价	费用1	费用2	费用3		管理费 用	利润	税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服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小写）¥							
说明：1.项4=项3×项5 2.项5=项6+项7+项.....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自行拟制价格构成表格式）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函

南宁某单位：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服务名称）进行报价。

一、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电子版报价文件1份。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报价有效期自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仔细研究了询价文件和所有相关材料，同意询价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提供的报价文件及一切材料和承诺均真实有效。由于我方提供材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部要求，提供与询价有关数据或信息。我方承诺完全按照报价文件有关内容履约。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政策法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4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报价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自行拟定）

附件5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报价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宁某单位：

（报价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移动电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当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注：授权书后应当附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8

供应商承诺声明

南宁某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承诺声明如下：

一、供应商诚信承诺

1.如实编写报价文件，对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材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单位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提供原始材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单位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在提供报价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材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材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二、保密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

2.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3.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4.询价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5.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

1.严格遵守《供应商诚信承诺》，若受到1年、2年、3年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缴纳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5%、2%的诚信责任保证金（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到千元），最低额度为10万元，最高额度为200万元。

2.同意至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前，缴纳诚信责任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不予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自禁止性处理期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不缴纳的，给予终身禁止处理。如恢复参加军队采购活动资格之日起3年内再次受到1年以上（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理的，同意前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同意再次按照被处理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及处理年限对应的比例重新缴纳保证金，在未缴纳之前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

3.若经查实采取串通询价手段取得成交资格，已进入履约阶段的，同意按照军队采购合同管理和供应商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需继续履约但存在明显价格风险的，同意扣除利润，按照审定的实际成本结算，审定结果高于合同金额的，按照合同执行，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对于已完成履约和结算的，同意根据审价认定的实际成本支出，退还军队超额付款部分，接受相应违规处理。审价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4.给部队造成损失的，同意按照国家法律和合同约定，予以相应经济赔偿。

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

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生产型企业的，与我单位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其他生产型企业，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与我单位以及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六、前3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3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八、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为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九、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声明内容，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

和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国家和军队有关法规作出的相关处罚。

报价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月日

附件9

供应商报名信息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方式 (手机号)	邮箱	供应 商地 址 (详 细地 址)	企 业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注：每一项都要填写，不要修改调整此表格式

附件10

其他资料

（报价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自行添加其他资料）